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7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整

開會地點：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

主持人：王校長如哲

出席者：如簽到名冊

記錄：黃淑惠

## 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## 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及確認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二、校務發展委員會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，報請鑒察

裁示：

（一）編號 1 請林之助紀念館就紀念館園區開發採自辦或 BOT 方案之詳細規劃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再議。

（二）餘同意備查。

## 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本校「校務研究辦公室」擬改為編制內一級行政單位，並將名稱更名為「校務中心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秘書室）

說明：

一、校務研究通常須具備四個主要功能，第一是資料管理與技術支援，能將學生資料庫、個人資料庫、財務資料庫等進行整合性的資料倉儲管理，並在軟硬體上提供專業技術支援。第二是提供外部與內部報告，例如支援校內單位接受評鑑時所需的資料與分析報告、發佈績效責任報告等。第三是協助規劃與決策，例如在校內系所進行招生或課程調整決策之前，透過研究予以支援、針對條件相似學校進行標竿分析等。第四是研究與發展，例如針對專案計畫或政策推動成果進行評估、畢業生調查研究、校務發展建議等（引用自 105.3 評鑑雙月刊第 60 期，劉孟奇，以校務研究為校務決策之本）。而健全的校務研究機制，首先在協助大學進行校務發展之政策分析，進而擬訂校務發展策略規劃，並對校務經營與治理進行妥善之財務管理與分析，確保資源運用之有效性，且透過品質保證機制與結果評

估，確認組織之效能，並定期出版校務年度績效報告，以善盡大學之社會公民責任。亦即，將校務研究、策略規劃及品質保證三者間建立緊密關係，大學才能真正展現辦學績效（引用自 105.3 評鑑雙月刊第 60 期，王保進，建立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品質文化之校務研究機制）。

二、本校於 104 年 6 月 9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「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」（如附件），正式成立校務研究辦公室；106 年承接教育部「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」，惟均採任務編組方式運作，尚未納入學校組織編制。

三、目前大學評鑑、品保機制及各類競爭型計畫，如高教深耕計畫內相關考核指標的設計，大學校務評鑑或系所評鑑過程中需使用的各種校務資料分析等，均可見校務研究在校務治理中扮演日益重要角色。有鑑於此，擬將校務研究辦公室納入組織編制成為獨立的一級行政單位，藉此強化其組織運作功能，俾處理未來全校性大型計畫、爭取校外競爭型計畫等事宜。

**擬辦：**本案如經大會審議通過，即研擬修正「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」，循程序辦理法規修正事宜及請人事室修正組織規程。

**決議：**

一、同意將校務研究辦公室納為學校組織規程之一級行政單位。

二、校務中心運作所需人力經費，以專案計畫經費支應；並補足博士後助理研究員及專業助理等高階人力，以有效推動校務研究業務。

三、中心主任由學術副校長兼任或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。副主任、執行長、組長等職務，由各學院推派新聘教師至少乙名至中心服務折抵義務行政服務年資。如當年度無新聘教師之學院，則推派專任教師乙名，可減授課時數 2 小時。

四、校務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相關條文請配合修正後，循法規修正程序辦理。

五、請人事室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九、十三、十五及十七條。

**提案二：**有關本校林之助紀念館組織編制歸屬乙案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林之助紀念館）

**說明：**

一、本案係依據本校 106 年 11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

會決議及本館106年12月13日106年度館務推動委員會決議辦理，先予陳明（附件一、附件二）。

二、依據前揭館務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人事室簽辦意見，本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有鑑本館現已列為本校貴重歷史文物資產及臺中市熱門參訪景點，為本校重要形象代表，不宜以現有的形式運作又定位不明。為利本館營運及業務推動，建請將本館納入本校正式編制之一級行政單位。

四、檢附前述會議紀錄及相關館舍資料（附件三）各乙份。

**決議：同意林之助紀念館脫離文化创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，成為獨立單位運作。**

#### **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**

散會：上午12時10分